附件2

疫情防控告知书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确保广大考生身体健康，保障体检工作安全顺利进行，现将2022年滕州市城市社区工作者公开招录体检工作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告知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并严格执行各项防疫措施和要求。

一、体检前防疫准备

（一）为确保顺利参加体检，建议考生体检前非必要不离开滕州市。尚在滕州市外的考生应主动了解滕州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按规定提前抵达滕州市，以免耽误体检。

（二）提前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

（三）按规定准备相应数量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检测报告原件、复印件或截图打印“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显示个人信息完整的核酸检测结果）须在规定时间集合时交工作人员。不能按要求提供规定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得参加体检。

（四）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健康状况监测，体检前主动减少外出、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确保体检时身体状况良好。

（五）具有特殊情形的考生请于体检前主动向滕州市城市社区工作者公开招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0632-5512912）申报。

二、考生管理要求

（一）体检前7天内无市外旅居史且非中高风险区的考生，须持体检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体检。

（二）市外低风险地区入滕返滕的考生，须提供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入滕后体检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者提供入滕后体检前间隔24小时以上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中1次体检前48小时内)，方可参加体检。

（三）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按要求完成居家医学观察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措施后，持体检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体检；对尚未公布中高风险区但7天内发生社会面疫情的地区，参照中风险区执行。上述考生应提前向滕州市招录办公室和来滕后居住社区报备，在按照社区要求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基础上再按要求参加体检，并于途中注意做好个人防护。

（四）体检前7天内从市外发生本土疫情地区入滕返滕的考生，严格落实“5天3检”，每次检测时间间隔24小时(其中1次为体检前24小时内)，方可参加体检。中高风险区和发生本土疫情地区以国务院客户端、“山东疾控”微信公众号最新发布的《山东疾控近期疫情防控公众健康提示》为准。